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璐女士、王允贵先生、林萌先生、独立董事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璐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璐女士（主任委员）、沈八中先生、王允贵先生；
审计委员会：饶艳超女士（主任委员）、吴玉普先生、周璐女士；
提名委员会：吴玉普先生（主任委员）、饶艳超女士、王允贵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玉普先生（主任委员）、沈八中先生、王允贵先生。

上述各位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周璐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审议，同意聘任胡九成先生、王利先生、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副总经理胡九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九成先生简历附后。

胡九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hujiucheng@szsucc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王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芷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芷然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刘芷然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liuzhiran@szsucc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02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樊宝贵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樊宝贵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简历

1、胡九成先生

胡九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6月2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九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董事会秘书的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九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九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利先生

王利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8年11月5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彩琴女士

杨彩琴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早年就职于航天部691厂/771所，曾任法国汤姆逊(THOMSON)中国总部高级工程师、经理，加拿大电子工业公司执行副总裁，深圳市联信南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彩琴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彩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樊宝贵先生

樊宝贵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

樊宝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宝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朱谷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朱谷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
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19日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16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12.5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1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19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调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后（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中泰证券指派孙建华先生、欧顺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孙建华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已从中泰证券离职，无法继续作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中泰证券决定孙建华先生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由薛冰女士接替，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薛冰女士2016年加入中泰证券，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并参与鸿禧能源IPO等项目，拥有踏实勤勉的工作态度及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

本次调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薛冰女士和欧顺先生。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4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6），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有所遗漏，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

更正后：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2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

更正前：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更正后：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稿）》（详见附件）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新海港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3、关于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议案3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3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海港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和10月30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叶伟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1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海港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0-09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采招网（https://www.bidcenter.com.cn/）发布了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诚”）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7106.2213万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

2、中标单位：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3、中标价格：71,062,213元

4、招标人：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单位：天津泽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价格为7106.2213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已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87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0-09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卢云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的股东卢云平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股东卢云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卢云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卢云平持有本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2,9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云平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卢云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卢云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目前，北京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WBXK6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董家荣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55号院5号楼7层725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新鲜水果、蔬菜、花卉、木材、树木（不含种苗）、林木种子、化肥；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3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6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9:15-9:25，9:25-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志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6,03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45.22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6,619,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43.301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19,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1.925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购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9,86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62,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杨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00　证券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10月16日，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7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龙悠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龙悠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龙悠怡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龙悠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经与股东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何巧女	否	90,669,715	10.47%	3.38%	2020-10-15	36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5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65,720,80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4%。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865,720,80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4%。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女士于2018年5月15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共涉及质押公司股票59,200,000股，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光微电子”，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浩光学”，曾用名：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曾用名：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慧光微电子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运营补助项目	3,683.71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函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2	晶浩光学		1,733.46			是	否
3	晶润光学		1,082.83			是	否
合计			6,5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776.71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通知函

2、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2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海门慧聚”）20%股权参考评估价值作价16,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富悦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海门慧聚（现已更名为“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已完成20%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李绪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绪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李绪鹏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绪鹏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绪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李绪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绪鹏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监事补选程序。

李绪鹏先生在公司任职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李绪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4,746,299	17.20
2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93,140,455	8.20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2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70,800	2.99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184,662	1.5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09
9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55,590,628	0.92
10	董明珠	44,488,492	0.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4,746,299	17.33
2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12
3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93,140,455	8.26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2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70,800	3.01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184,662	1.5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2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1
9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CO.LLC	55,590,628	0.93
1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3

注：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珠海明骏承诺自15%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6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
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至9月，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28.1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约4.67%。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	较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额	较上年同期
建筑施工业务	292.95	-10.06%	910.77	-7.86%
工业制造业务	9.46	63.39%	39.38	38.71%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9.86	47.66%	78.04	26.36%
合计	322.27	-6.57%	1028.19	-4.67%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